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建设欧洲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辐射全欧洲的销售、服务产品研发,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帝科技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德国”),投资建设公司欧洲销售研发中心。

金帝德国注册资本拟暂定为30万欧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金帝德国投资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准。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该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及销售费用支出等。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帝德国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GEB Technology Europe GmbH

注册号:HRB 973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万欧元

注册地址:Hauptbahnhofstra?e 2, 97424 Schweinfurt

主营业务:轴承、轴承保持架、轴承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氢能源电堆系统、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开发和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金帝德国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5.97%。

●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津融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津融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100,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融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300,000股
持股比例	5.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66,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11,100,45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100,45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9~4.0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845,690.9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5,199,5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2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 本次股份被冻结后,郑子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日前,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开发区法院”)出具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豫0191财保235号),因公司股东郑子贤女士与汉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郑州高新开发区法院对郑子贤女士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实施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子贤	5,000,000	5.00	0.25	否	2025-5-20	2028-5-19	汉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被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子贤	100,000,000	5.02	5,000,000	0	5.00	0.25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豫0191财保235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或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82号、临2024-127号、临2024-130号、临2025-023号公告。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2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嘉元科技”)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45万股予以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作废后,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数量相应减少,激励对象人数由144人减少至140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50万股减少为246.0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45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归属以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嘉元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4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9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其中,首次授予251.3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24%;预留40.1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76%。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8.85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0.23元。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4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39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3年)	现金分红比例(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0%	3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30%	3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3年)	现金分红比例(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30%	36%

根据公司每年业绩的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70%×Am≤A<Am	X1=A/Am×100%
	A<70%×Am	X1=0%
现金分红比例(B)	B≥Bm	X2=100%
	70%×Bm≤B<Bm	X2=B/Bm×100%
	B<70%×Bm	X2=0%
各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公司层面可归属数量计算方法:

公司层面各期可归属数量=各期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5月22日	8.85	250.50	144	41
2025年3月14日	10.23	41.00	39	0

注:上述信息为各授予日的相关信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尚未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8.42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票回避。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4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已经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6790号):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522,268,970.73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比2023年增长31.2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剩余仍然在职的140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均为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4名已离职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四)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2024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22日

(二)可归属数量:98.42万股

(三)可归属人数:140名

(四)授予价格:8.8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剑文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00	2.6520	40.00%
2	刘少华	董事、联席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2.6440	40.00%
3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00	2.0720	40.00%
4	叶敬敏	董事、副总裁	5.5800	2.2320	40.00%
5	王俊锋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00	2.2560	40.00%
6	李恒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00	1.9600	40.00%
7	叶铭	副总裁	5.5900	2.2360	40.00%
8	肖建斌	副总裁	5.1600	2.0640	40.00%
9	廖国强	财务负责人	4.9600	1.9840	40.00%
10	李建伟	副总裁	4.2800	1.7120	40.00%
11	叶成林	副总裁	5.4000	2.1600	40.00%
12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600	0.9440	40.00%
13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2200	0.4880	40.00%
小计			63.5100	25.4040	40.00%
二、其他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27人)			182.5400	73.0160	40.00%
合计(140人)			246.0500	98.4200	4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98.42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